

新疆启动第二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蕾)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获悉,4月1日自治区正式启动第二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活动将持续至4月30日,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奋进‘十五五’新征程,建设法治新疆、平安新疆”。

本次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扣全面依法治疆部署,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五大战略定位”和“十五五”发展任务,

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活动围绕五大重点开展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宪法法律进机关、进基层、进网络,做到入脑入心;深入学习宣传宪法,阐释宪法根本地位,开展“十三进”活动,增强群众宪法意识和“五个认同”;深入宣传与全面深化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服务自贸试验区、统一大市场建设等重点任务;深入宣传与现代化新疆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覆盖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民生保障等领域;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以党建引领法治建设。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有关部门将在“新疆智慧普法云平台”开展日常学法,把学法情况与干部考核挂钩;学校将把宪法教育融入教学全过程,筑牢青少年法治根基;基层将依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力量,开展普法活动,化解群众纠纷,引导依法维权。

活动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纳入年度法治建设计划,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新媒体普法形式,强化兵地协作;加强媒体宣传,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全面启动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行动

新华社杭州3月31日电(记者 郑可意 赵怡宁)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浙江省杭州市启动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

本次活动以“e食无忧,安全在线”为主题,聚焦网络食品领域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政策宣讲、发布合规指引、组织专家点评、平台企业交流会并联合签署《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自律公约》等活动,进一步释放“严监管、强合规”信号,持续烘托政府监管、行业协同、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氛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为确保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取得实效、保持长效,将建立监管部门、平台企业、协会学会、技术机构等共同参与的网络安全协同共治机制,着力构建起以管网、智慧治理的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力争通过为期一年的系列行动,实现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更加透明、经营行为更加规范、监管效能更加显著、消费环境更加放心目标,全面提升网络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与水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网络食品安全合规提质系列行动以重点解决直播带货乱象、入网主体资质失查、虚假宣传泛滥等三大突出问题为切入点,通过严厉打击网络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平台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行为、持续推动平台企业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等三方面举措,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营造安全、放心、便捷的网络食品消费环境。

两部门规范殡葬领域明码标价一般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记者 赵怡宁 朱高祥)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政部印发《殡葬领域明码标价规定(试行)》,为各类经营者明码标价提供分类指引。

规定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全部纳入殡葬领域经营者范围,覆盖“逝、殡、葬、祭”各环节,不留监管盲区。

规定要求,殡葬用品和服务的标价应当清晰明确,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面议”“100元起”等表述方式模糊标价。

据悉,规定自5月31日起试行。

新疆发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17项“负面清单”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王亚芸)日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17项“负面清单”,进一步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自治区住房保障和房屋安全服务中心负责人雷宽久介绍,这是新疆第一次向社会公开发布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行为“负面清单”,一方面方便群众对照清单监督物业服务行为;另一方面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自查自纠,强化自律意识。

“负面清单”内容涵盖不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侵占业主公共收益,违规催缴物业费,不履行劝阻、制止、报告义务等负面行为。具体包括:小区公共收益底数不清,不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对服务住宅小区范围内共有部分进行摸底、建册、公示和报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或骗取、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及业主公共部位、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用途,或用于生产经营;采取限购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限制车辆进小区、开启门禁、乘用电梯,采取以短信、电话不断骚扰业主或业主家属等方式催缴物业费;不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不正当方式参与物业服务项目竞标,扰乱市场秩序;小区业主违规装饰装修时,违规向业主或装饰装修施工方收取装修押金,采取不允许装修材料和装修施工队伍进小区、停水停电等方式,向业主及装修施工人员索要“好处费”等。

同时,为畅通物业领域问题诉求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在物业管理中遇到的急难愁盼问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社会公开发布自治区各级物业主管部门咨询投诉电话及邮箱,重点受理群众关于物业管理政策咨询以及公共收益管理不规范、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共用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的投诉。

(上接1版)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

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

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立好制度规矩。要从这次学习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上接1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为民造福,作增进民生福祉的表率。厚植为民情怀,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走好新时代的群众路线,扎实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积极办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带头科学决策,作践行实事求是的表率。坚持从治疆稳疆兴疆战略全局出发,锚定党中央赋予新疆的“五大战略定位”,大兴调查研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确保各项决策符合中央精神、符合新疆实际、符合

客观规律、符合群众期盼。带头真抓实干,作勇于担当作为的表率。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扎实做好维护社会稳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政等工作,注重用改革办法和创新思维研究解决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干实绩实效取信于民,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疆。

两天时间里,与会同志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地方工作期间坚持正确政绩观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等。大家表示,参加此次读书班,通过集中学习思考、深入交流研讨,进一步加深了对树立和践行正

确政绩观的理解和把握,增强了宗旨意识、锤炼了党性修养、强化了责任担当,接受了一次铸魂固本、凝心聚力、以学促干的精神洗礼和实践动员。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造福群众的自觉行动,进一步牢固树立、深入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处理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当前和长远、显绩和潜绩、发展和稳定、治标和治本、实现自身发展和更好服务全局等关系,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扎实做好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推动“十五五”时期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兵团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读书班。各地州市和兵团各师市有关负责同志以视频形式参加交流研讨会。

(上接1版)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执法司法监督有机融合,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涉

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针对经营主体关注的重点领域,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以有效

载体鼓励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普法覆盖面和实效性。

(上接1版)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推动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担任政法机关特约监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执法司法监督有机融合。联合开展调研,深度研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保护工作遇到的情况,推动从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健全一套制度

转变。《意见》强调,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力度,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深化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为各类企业、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低成本的解纷服务。政法机关对商会调解工作加

强法律指导、提供业务培训和政策支持,人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商会调解协议依法开通司法确认绿色通道。探索建立民营企业涉外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机制,聚焦跨境贸易合同、涉外知识产权、涉外投资安全等领域,互通涉外法律风险预警信息,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支持,依法妥善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经营。